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河北野三坡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90%国有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5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涞水荣盛康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涞水荣盛”）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了保定市产权交易市场组织的河北野三坡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三坡旅游发展”）90%国有股权转让的竞买活动，并于2016年5月5日收到保定市产权交易所的《保定市产权交易市场意向受让方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该项目履行相关交易程序后，涞水荣盛成为受让方，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1,101.46万元。

一、交易的概述

2015年10月，公司与河北省涞水县人民政府签订了《野三坡景区合作开发框架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野三坡景区合作开发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2016年5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涞水荣盛以11,101.46万元竞得涞水县旅游局持有的野三坡旅游发展90%国有股权。该交易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4%，按照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总裁授权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即可生效。

公司与涞水县旅游局不存在关联关系。该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涞水县旅游局，国家事业单位，住所：河北省保定市涞水县府前街112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证第113062300278，主要负责涞水县旅游事业的总体规划、建设、监督管理等。

转让标的企业野三坡旅游发展是涞水县旅游局下设的国有独资公司。

涞水县旅游局经涞水县人民政府授权、代表涞水县人民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其职责主要包括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或者参与制定国家出资企业的章程；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履行出资人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损失等。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简况

野三坡旅游发展成立于2013年5月13日，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623000007326，住所：涞水县三坡镇苟各庄村百里峡商业街，法定代表人：杨西平，注册资金为3,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旅游资源开发，自然景区管理服务。出资人：涞水县人民政府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该出资由涞水县旅游局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二）资产状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野三坡旅游发展账面总资产17,293.74万元，总负债6,212.41万元，净资产11,081.33万元。

（三）资产评估情况

由涞水县人民政府确定的河北德永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北中和神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对野三坡旅游发展进行了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经涞水县人民政府、涞水县财政

局（涞水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为：

野三坡旅游发展总资产为18,547.37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6,212.41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12,334.96万元人民币，全部股权价值为12,334.96万元人民币，90%股权价值为11,101.46万元人民币。

（四）人员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野三坡旅游发展（含子公司）在职职工93名，其中：自涞水县旅游事业开发公司借调职工85名；野三坡旅游发展（含子公司）自有职工8名。

四、涉及股权收购的其他安排

2016年1月14日，野三坡旅游发展召开职工大会，表决并通过了《职工安置方案》，该《职工安置方案》已经过涞水县人民政府批准，野三坡旅游发展（含子公司）自有职工安置和社会保险等相关费用由改制后的野三坡旅游发展（含子公司）按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执行。

五、股权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对野三坡旅游发展 90%股权的收购，公司将与涞水县人民政府合作，共同构建京涞一体化大旅游格局，在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大背景下将野三坡打造成首都国家公园，建设成国际知名、国内一流的精品景区和京西旅游“明星”，也为公司大健康产业注入新的动力，加速该板块的形成，给合作双方带来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为公司在京津冀一体化进程中更好更快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

六、备查文件

《保定市产权交易市场意向受让方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